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 《食盐定点企业 规范管理办法》 解读

2023年9月 南京

CONTENTS

目录

- 1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解读](#)
- 2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解读](#)

01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解读

为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统称食盐定点企业）经营行为，依据《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适用本规范条件

➤ 本部分提出了制定《规范条件》的目的、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本条规定了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企业的基本条件。

- **关注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资格
- **主要书面材料：** 因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已不需要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二)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本条明确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是申请的前提。

- 关注重点：有效期内的证书
- 主要书面材料：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三) 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本条是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使用商标的要求。

➤ 关注重点：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商标授权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所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本单位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如食盐商标为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许可使用，则需提供其他食盐定点企业拥有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报商标局授权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审核申请书中需要填写的商标和品种明细表

生产的食盐商标（包括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授权使用的） 与品种明细（可附页）				
商标名称	商标图片	自有/授权使用	授权方	生产的产品品种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四)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条明确企业应当是持续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关注重点：持续、正常
- 生产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
- 主要书面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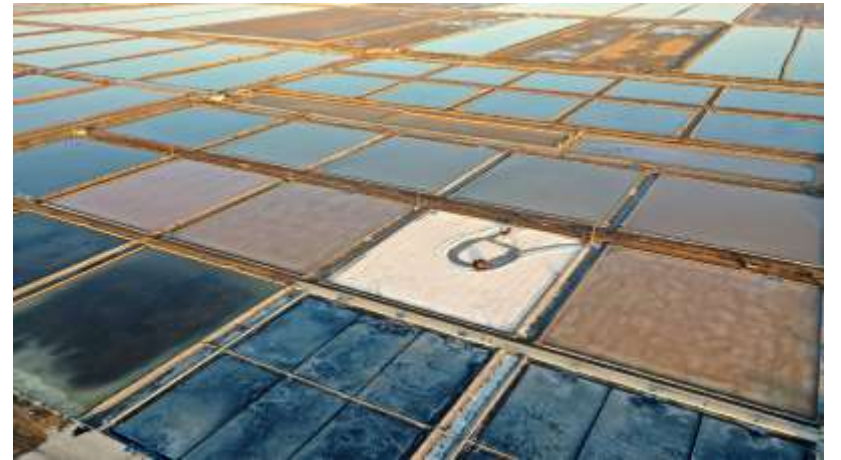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五) 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本条是对生产加工食盐使用的原料盐来源的要求。

➤关注重点：原料盐来源、原料盐资源使用权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证明原料盐来源所需书面材料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来源说明材料：

- (1) 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合法有效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合法有效的采矿权证书复印件；
- (2) 原料盐采购自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的，应提供该企业拥有合法有效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从该企业购进原料盐的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附能够证明本企业与原料盐提供方关系的相关佐证材料；
- (3) 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应提供购进原料盐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六)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其中多品种食盐指添加食品添加剂、调味辅料或经特殊工艺加工制得,具有特定功能,且非执行GB/T5461的食用盐产品。

本条是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及多品种生产企业的要求。

➤ **关注重点: 食盐生产能力、多品种盐产量占比**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证明食盐生产能力所需书面材料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10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
2. 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
3. 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4.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多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申请审核上一年度多品种食盐生产月报表和年报表，以及申请审核当年多品种食盐生产月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本条规定了申请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的基本条件。

- ▶ **关注重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资格
- ▶ **主要书面材料：**因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已不需要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二)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本条明确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是申请的前提。

- 关注重点：有效期内的证书
- 主要书面材料：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三)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本条明确企业应当是持续正常的开展批发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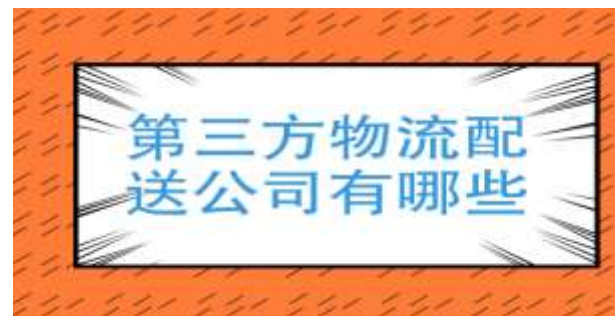
- 关注重点：持续、正常
- 主要书面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请审核之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采购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五条）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四)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本条规定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的要求。

▶ 关注重点：配送能力、运输资质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证明物流配送能力所需材料

1. 企业通过自有配送车辆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配送车辆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公司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
3. 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食盐定点批发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
4. 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一) 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本条明确企业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

➤关注重点：海湖盐的机械化水平、井矿盐的生产工艺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生产设备所需证明材料

1. 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
2. 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影

本条明确了食盐定点企业的厂房和设备设施要求。

➤ 关注重点：相关要求的厂房和设备设施、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厂房和设施条件所需证明材料

1. 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三)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本条明确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包装设备应满足的条件。

- 关注重点: 自动和半自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
- 主要书面材料: 企业食盐灌装和箱(袋)装设备(包括自动或半自动设备)的说明材料, 包括食盐灌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四)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本条明确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加碘设备的要求。

- 关注重点：加碘设备、自动
- 主要书面材料：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包括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一) 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本条对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的要求。

- 关注重点：安全生产事故、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 主要书面材料：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 食品安全 四个最严 ——

最严谨的标准

最严格的监管

最严厉的处罚

最严肃的问责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本条明确企业通过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

- 关注重点：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保护要求
- 主要书面材料：（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的说明材料。



GB 19001-2015
A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5/ISO 9001:2015
(等同采用 GB/T 1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9001:2015, IDT)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三)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 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 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

本条明确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的相关国家标准。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 的证明材料。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 的证明材料。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四) 食盐定点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本条是对员工能力或岗位资质的要求。

- 关注重点：教育和培训、具备能力或资质
- 主要书面材料：对员工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员工取得的相应岗位所需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其中资质证书可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检验员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等。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 要求

本条明确了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的食盐产品质量要求。

- 主要书面材料：
- 1. 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GB2721、GB/T5461、QB/T 2020等）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 2. 加碘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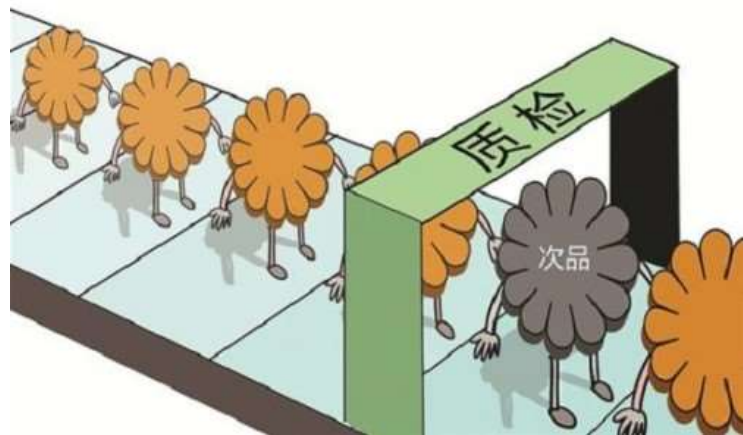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六)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本条是对食盐产品质量的重要管控措施。

➤关注重点：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包括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副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包括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主要书面材料：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企业全部食盐产品最近2个年度的检测报告。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七)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本条是食盐定点企业建立电子追溯体系的要求。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信息上传全国平台的情况报告》复印件。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 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本条对企业建立有效的信用信息记录、公示等制度提出要求。

- 主要书面材料：(1) 企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及上次换证后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情况相关说明材料；
- (2) 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二) 食盐定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本条明确了企业及其高管信用要求

➤ 主要书面材料：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三）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本条明确了企业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的相关要求

➤主要书面材料（1）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2）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3）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4）最低库存不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说明材料。



02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解读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实施《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本条说明了《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

第二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范条件》和本办法，负责接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统称食盐定点企业）审核申请，组织审核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条明确了食盐定点企业证书管理的申请及审核主体



提交申请

- 企业自查
- 申请材料
- 材料形式

一

书面审核

- 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 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二

现场审核

- 组成专家组
- 现场审核
- 专家组提出审核意见

三

颁发证书

- 做出是否颁发证书的决定
- 颁发证书
- 报工信部备案

四

二、申请

第三条 食盐定点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组织自查自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后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本条要求企业申请资质审核前应做好充分准备。

第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见附1）和相关材料（见附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见附2）和相关材料（见附4）

本条是关于食盐定点企业审核申请材料的规定。

第五条 食盐定点企业应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五份，及相应电子版材料



三、审核

第六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食盐定点企业审核申请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第七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专家组人员

本条是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审核的规定。

-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
- 专家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



三、审核

第八条 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时，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时，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第九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决定；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三、审核

第十条 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事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本条是未通过审核的情况的规定。

- 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需进行整改，整改后保留再次申请的权利
- 整改未通过的失去食盐定点企业资质



四、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5个自然年**，截止到发证机作出颁发或延续证书决定后**第5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12月31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书电子化工作，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载明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设计全国统一的证书正本、副本模板（见附5-6）。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按模板印制证书，并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审核的食盐定点企业颁发。



四、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应当载明：

- (一) 企业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名称”；
- (二)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 (三)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
- (四) 生产地址：食盐生产场所的详细地址；
- (五) 生产品种：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品种（品种应具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要求，所列品种名称应与标准中规定的名称一致）；
- (六)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七) 证书编号：沿用原有证书编号不变，其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编号前两位为“SD”，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编号前两位为“DZ”；
- (八) 发证机关：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名称；
- (九) 发证日期：发证机关作出颁发证书决定的日期；
- (十) 有效期至：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四、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应当载明：

- (一) 企业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名称”；
- (二)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 (三)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
- (四) 批发地址：企业主要办公地址；
- (五) 批发区域：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为“全国”、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为“XX省”（或“XX自治区”、“XX直辖市”）；
- (六)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七) 证书编号：统一由PD和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3位顺序码；
- (八) 发证机关：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名称；
- (九) 发证日期：发证机关作出颁发证书决定的日期；
- (十) 有效期至：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四、证书管理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样式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生产品种: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生产品种: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制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样式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多品种)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生产品种: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制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副本)
(多品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生产品种: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制

四、证书管理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样式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批发地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批发区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制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批发地址：	证书编号：
批发区域：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制

五、变更、延续与注销

（一）证书变更

- 变更申请要求、材料
- 变更申请材料
- 变更审核（需要**现场审核**的情况）
 1.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或“**批发地址**”发生变化的；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增加或变更“**生产品种**”的；
 3. 其他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变更后的有效期（**有效期保持不变**）

（二）证书延续

- 延续申请要求（有效期届满前**4**个月内）
- 延续申请材料
- 延续审核

（三）证书注销

- 需要注销证书的情况
- **证书、编号全部注销**
- **保证企业只减不增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或载明内容变更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

五、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申请书；
- （二）与证书载明内容变更有关的其他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变更、延续与注销

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申请书

___XXX___省盐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我司因___XXX___原因，现申请变更已持有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证书中___XXX___（载明内容类别，如企业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等）项目内容。

经自查，相关变更完全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等食盐专营相关政策要求，请予以审核变更。

附件：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情况表

XXXXX（申请企业）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XXX___；联系电话：___XXX___）

注：此申请书及附件均需盖章。

五、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企业申请变更证书载明内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现场审核。

- （一）“注册地址”“生产地址”或“批发地址”发生变化的；
-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增加或变更“生产品种”的；
- （三）其他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第十八条 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说明】防止因证书变更延后换证时间

五、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九条 食盐定点企业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4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应与新申请证书时一致。

【说明】从9月1日起食盐定点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食盐定点企业延续证书有效期的申请后，应当重新按照《规范条件》及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予以换发证书，新证书的发证日期不应晚于原证书有效期。

【说明】保持证书有效期的连贯性

五、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将证书注销，编号不得再次使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一）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行政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 （三）食盐定点企业依法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开展食盐生产、批发业务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证书的其他情形。

【说明】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不再新增食盐定点企业，鼓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但应确保**食盐定点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或载明内容变更时**不得增加生产地址**。

【说明】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防止变相增加定点生产主体。

六、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采购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开展批发销售业务的范围应与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的批发区域一致，并**执行业务行为发生地盐业主管部门对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的管理要求**，其中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说明】不得违规开展跨区经营业务

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上述行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说明】不得从非定点企业采购食盐

➤ **第二十六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受委托加工的食盐应当完整标注委托生产企业和受委托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委托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

【说明】与其它委托生产食品的标注要求保持一致，便于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上述行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七条** 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受非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食盐，不得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生产加工食盐。

【说明】 延续2018年本规范条件要求

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上述行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食盐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说明】可进行公示的相关平台：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2. “信用中国”（国家发改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3. 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指导，第三方征信机构建设的面向盐行业的信用管理平台）

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上述行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六、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 食盐定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食盐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并给予警告，**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盐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盐定点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说明】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接到有关证书审核管理过程中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立即纠正，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盐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食盐定点企业和社会监督，对于审核期间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和审核专家组人员，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盐业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监督的规定，确保证书审核过程的公正性、公平性和透明性

➤第三十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供应及质量安全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

【说明】本条是对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督管理要求，以及对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采取的措施，是对《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组织食盐定点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盐业主管部门做好《规范条件》及本办法的实施和跟踪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食盐行业管理的部门，以及有食盐领域相应管理职能和执法权限的部门。在执行《规范条件》及本办法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说明】根据各省区市职能划分情况，可能涉及工业化信息化、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等部门，均应执行本文件规定



谢谢！